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淅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全称）

乙方：郑州鸿圣卓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淅财招标采购-2026-91的淅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运行所需药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1标段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合同条款；
-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吨）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复合碳源	无色或褐黄色透明液体 pH值6-9 COD含量≥600000mg/L 腐蚀速率≤6.25mm/a 总磷≤0.05% 总氮≤0.5% 水不溶物<0.1%,	1500	1560	2340000	/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合计小写：¥2340000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元（¥234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交付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5日内；
- 4.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交付条件：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合同标的及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6.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出水或出泥指标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6.3验收程序：货物到场后，供应商相关人员应与采购人双方共同验收，核实过磅单与货物是否一致。每批次货物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随机抽样进行外观及质量验收。采购人可随机对供应商到场的货物质量进行质量抽验，抽样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一旦检测结果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有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两次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6.4如果供应商未及时供货，或经检测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导致不能满足水处理工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5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单价合同，按月或季度按需采购，以甲方实际需求量为准，据实结算。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药剂数量供货完毕合同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违约责任

10.1.1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0.1.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货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0.2甲方违约责任

10.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部分货物价款3%的违约金。

10.2.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提交南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本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3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1份，送淅川县财政局备案1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

甲方：淅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上集镇钟观社区丹江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郑州鸿圣卓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农业路198号院30号楼4单元37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176300729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1702021709200394521



签订地点：南阳市淅川县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

